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871	12,479
銷售成本		(9,606)	(3,113)
營業税金及附加		(54)	(211)
毛利		1,211	9,155
其他淨虧損		(34)	(33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6,822)	(11,188)
經營虧損		(5,645)	(2,3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88)	41
除稅前虧損	5	(6,833)	(2,325)
所得稅	6	494	(1,0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6,339)</u>	<u>(3,422)</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u>(0.008)</u>	<u>(0.006)</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339)	(3,4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前和稅後):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404)</u>	<u>66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743)</u></u>	<u><u>(2,753)</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之結餘	1	-	17,564	3,711	2,347	17,333	40,956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3,422)	(3,4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69	-	6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9	(3,422)	(2,753)
於2011年9月30日和 2011年10月1日之結餘	1	-	17,564	3,711	3,016	13,911	38,203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84,137	84,1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	-	(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	84,137	84,124
發行股份	82	42,350	-	-	-	-	42,432
註銷原發行股份並重新發行 新股份	(83)	83	-	-	-	-	-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
因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2,000	198,000	-	-	-	-	2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4,945)	-	-	-	-	(24,945)
轉撥至儲備	-	-	-	9,256	-	(9,256)	-
於2012年6月30日之結餘	8,000	209,488	17,564	12,967	3,003	88,792	339,814
於2012年7月1日之結餘	8,000	209,488	17,564	12,967	3,003	88,792	339,814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6,339)	(6,3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04)	-	(4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4)	(6,339)	(6,743)
於2012年9月30日之結餘	8,000	209,488	17,564	12,967	2,599	82,453	333,0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信息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信息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信息（「第一季度財務信息」）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以及除了若干會反映在本集團2013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一季度財務信息乃根據與本集團2012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第一季度財務信息包括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2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第一季度財務信息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第一季度財務信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故採納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及與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的銷售的收入。於本期間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4,561	4,941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6,119	7,402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191	136
	<u>10,871</u>	<u>12,479</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95	3,505
退休計劃供款	489	291
	<u>5,484</u>	<u>3,796</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73	296
折舊及攤銷	3,392	136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588	502
利息收入	(7)	(27)
外匯虧損淨額	2	12
	<u>2</u>	<u>12</u>

6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2	87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76)	218
	(204)	1,097
遞延稅項	(290)	—
	(494)	1,097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須按16.5%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該附屬公司於2010年至2012年止之自然年度將因而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339,000港元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42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593,547,148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2011年1月7日和2011年7月6日向曹璋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控股股東」)發行的8,581股普通股及根據於2012年5月16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向控股股東發行的481,258,946股普通股，猶如該等481,267,527股普通股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整段期間已發行在外；及
- (ii) 於2011年7月6日向除控股股東外的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2,117股普通股及根據於2012年5月16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向此等股東發行的118,730,356股普通股，猶如該等118,732,473股普通股於2011年7月6日已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479,000港元減少約12.9%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871,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由2012年5月起生效的重續維護合約的經修訂條款。根據經修訂條款，有關向北京地鐵提供維護服務的表現費確認基準由按季度確認更改為按年度確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13,000港元增長約208.6%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9,606,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期內：(i)直接工資的薪金遞增；(ii)就向北京地鐵新增的四條線路提供的接入服務所產生的承包費用增加；以及(iii)新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攤銷。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9,155,000港元減少約86.8%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11,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直接工資成本、承包費用及攤銷費用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188,000港元減少約39.0%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6,82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並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錄得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於報告期內並無再次產生。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3,422,000港元增長約85.2%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6,339,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若干按表現釐定的維護收入確認基準變更導致收入減少、自行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攤銷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業務展望

於2013年，按照北京市「十二五」規劃，可預見北京將有三或四條新線需要接入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及接入軌道交通指揮中心(TCC)。另外，集團於2012年9月及2012年10月，獲授北京地鐵軌道交通指揮中心二期工程若干方面建設的標書，旨在滿足北京地鐵改善軌道交通路網層面營運控制水準的需求，提高軌道路網層面指揮調度效率及擴大票務清分清算系統的規模及提升其功能。

在未來的三個季度，正如上市招股書中的描述，集團不排除相關業務的收購兼併；也將不斷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術優勢以發展新產品，使得產品多元化、標準化；將繼續研發乘客信息控制中心系統(PCC)等系統解決方案以提升集團聲譽及增加收入來源。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化、標準化這一長遠目標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豐富其行業經驗，擴大其客戶基礎，鞏固在北京及中國的市場地位，並在香港及東南亞大力拓展新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持有購股權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曹瑋先生 （「曹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81,267,527	-	60.1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00,000	0.1%
陳睿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00,000	0.1%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00,000	0.1%

附註：

1. 該等481,267,527股股份由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 (「ERG Greater China BVI」) 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由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擁有56%權益的公司。More Legend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ERG Greater China BVI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陳睿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行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2年9月30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且預計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ERG Greater China BVI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81,267,527	60.16%
More Legend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81,267,527	60.16%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及3)	481,267,527	60.16%
京投 (香港) 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9,584,969	9.95%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京投」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79,584,969	9.95%

附註：

1. ERG Greater China BVI分別由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持有30%、More Legend持有56%及Landcity Limited持有14%。
2. More Legend為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56%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曹先生配偶，被視為於More Legend所持有的本公司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5.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5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於2012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9,200,000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間 授出數目	期間 行使數目	期間註銷/ 失效數目	於2012年 9月30日 的結餘
曹先生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6日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0.656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	800,000	-	-	800,000
陳睿先生	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6日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0.656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	800,000	-	-	800,000
Steven Bruce Gallagh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6日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0.656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	800,000	-	-	800,000
其他	員工	2012年7月26日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0.656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	36,800,000	-	-	36,800,000
						<u>-</u>	<u>39,200,000</u>	<u>-</u>	<u>-</u>	<u>39,200,000</u>

附註：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9,2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行權，並可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2012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其於2012年5月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其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訂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於2012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興隆博士、胡昭廣先生及白金榮先生組成。於2012年11月13日，羅振邦先生於龔興隆博士退任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履行的職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報表、審計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2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